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有關復牌建議的資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和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所發現之問題並無重大進展。鑑於已動用大量資源解決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監管事宜，惟至今未有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以尋求恢復買賣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終止收購協議，並與Decent Glory Limited(高海之唯一股東)終止協議，即時生效。

為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已物色一間新的目標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股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新目標公司完成其集團重組後，新目標公司將持有中國江蘇省揚州及福建省惠安之若干房地產項目之權益。

* 僅供識別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發出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知本公司，決定批准最終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供本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亦決定，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作出上述事項，或復牌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於未能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聯交所呈交相關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呈交尋求批准進行上述建議重組之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一封函件，指出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而本公司並未於上市委員會規定之最後期限前遞交新上市申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出要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刊發有關復牌建議(其中涉及新目標公司)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據復牌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文所述之收購新目標公司)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修訂建議重組(其中包括收購新目標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